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5年1月15日在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周 毅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喜庆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走在前列、勇争第一、多作贡献”的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实干有为、争创一流”的工作定位，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取得了一批可观可感的实践成果。协助市委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创新举办“周恩来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题展，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成果汇报会；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进网格、促和谐”；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相关做法得到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人大》杂志等权威媒体多频次报道，常委会理论研究实践成果在《群众》杂志刊发。

一年来，我们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交出了一份实干实效的履职答卷。出台全国首部由市人代会表决通过的营商环境类法规，设立“企业家日”；全国率先在设区市层面出台地理标志促进和保护条例、设立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监督点，全省首家实施人大代表河湖长制监督员制度；我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引领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列为省人代会重点建议。

一年来，我们改革创新、协同推进，打造了一些先行先试的特色品牌。全省率先实现选配优秀人大代表兼任镇街人大副职全覆盖、在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园区成立人大联络机构、通过“数字人大”纵向贯通验收，在特色产业链上组建提升118个人大代表专业工作室。

一、坚持政治引领，增强制度自信，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落实理论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形成常委会党组带头学、组成人员专题学、人大代表履职学、机关干部常态学的联动学习矩阵，一体学习、研究、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在增进理论认同中强化制度自信、激发履职动能。

坚决贯彻市委部署。全年共向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6次，向市委请示报告50余次。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17人次。强化任后监督，对4名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4名“两院”负责人、18名员额“两官”开展履职评议，以“评”促干、以“议”提能。

从严履行党组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持续抓好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规范了市县区人大机关内设机构，建立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机制。

二、坚持全局观念，聚焦“四件大事”，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制度效能

助推经济稳健运行促振兴。审议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视察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情况。设立40个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聘请10名人大经济运行分析顾问，构建“点+链+面”观察分析体系，形成70多篇分析报告。连续三年监督环洪泽湖公路建设，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报告，推动试点镇街首次向镇人代会、街道议政会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市本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提出强化财源建设、硬化预算执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建议。

助推城乡融合发展强内涵。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情况报告，市县联动开展人大代表现场问政活动，推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首次采取“年度+专项”报告形式，关注“生态碧水三年行动”实施情况，促进环保监督精准化。开展河湖长制履职情况现场询问，对巡查、监管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作出新增市区第六批永久性绿地的决定。

助推人民美好生活提质效。紧盯“县中振兴基础牢不牢”，走访座谈、对标找差、跟踪监督，助力“学在淮安”品牌重塑。审议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报告，以3万份问卷广纳民意，提出优化“融通型”职教体系、深化“互补型”合作模式、营造“成长型”发展环境等建议。调研医保基金使用监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民族工作等情况，推动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三、坚持法治思维，创新立法机制，始终彰显良法善治的价值追求

推进立法务实管用。通过地方立法，助力擦亮“四最”营商环境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立法项目；出台《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修订《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定》。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开展立法规划中期评估，完善重要立法“双组长”机制，形成法规项目挂钩融合“1+3”模式，使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三方智慧系统集成。

保障法律有效实施。开展中医药法、工会法“一法一条例”、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等执法检查，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暗访、委托第三方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停车场管理、湿地保护等法规“回头看”，以“审议意见+问题清单”方式反馈检查结果。推动备案审查全覆盖，聘请咨询专家36名，清理法规和决议决定26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审查12件。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省率先作出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创新“人大代表+法庭”诉源治理模式，组织人大代表776人次旁听评议118起案件庭审。审议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经开区“两院”工作情况报告，视察公检法工作，联动调研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情况，积极推进全市“八五”普法规划中期实施、涉企案件办理、依法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提出精准有效意见建议。

四、坚持人民至上，发挥主体作用，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全要素”升级阵地听民声。提升传统点位，全面升级577个“家站点”，通过功能拓展、管理强化、数字运用、内涵创新，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在上海、南京、常州等地建立“驻市外人大代表联络站”，推动“在外人大代表履职”和“在外选民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设新兴载体，建立20个社会发展观察点，组织81名联络员和信息员，及时了解基层诉求。

“全方位”搭建平台汇民意。深化“惠民生、助发展”人大代表履职建功主题活动，市委书记率先垂范，市县区四套班子中的人大代表积极参与，6900多名人大代表围绕“开展一次访谈活动、收集一份问题清单、完成一项问卷调查、提出一条以上建议、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献一策”，走访近3000个小区，综合形成1000多条建议。

“全流程”完善机制解民忧。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票决产生“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十件实事”，在项目现场建立人大代表监督点120多处，配强70多个专业代表组，邀请4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看进展、查不足、督成效。推动人大代表建议高质高效办理，强化“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督办月集中督办”机制，市委主要领导领衔督办重点议案，264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办成率、满意率达93.5%、100%。

五、坚持守正创新，注重强基固本，全力建设担当有为的“四个机关”

优化机制激活力。完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制度，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50余人次、政府常务会议22人次。修订人代会议事规则、调查研究工作规范，完善会前调研、“重点发言人”等制度；推行审议意见当面交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完善出台机关工作制度10多项，进一步理顺了各委室、各岗位工作职责。

以学促干提能力。举办“人大学习大讲堂”4期，三级人大、五级人大代表线上线下同步听讲；组织500多名人大代表和县区、镇街人大负责同志分别参加7期培训班。组织“人大代表讲坛”，围绕“文旅融合发展”“县域经济和项目建设”等主题，邀请行业人大代表分享履职经验、讲述履职故事。开展“调查研究月”活动2次，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向省人大和市委报送专报27份。

联动协作增合力。制定落实“上下联动十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细化38项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和序时安排。主动争取省人大支持指导，配合开展执法检查、立法和工作调研20多批次。建立市县区人大负责同志季度交流机制，开展县区人大“家家到”调研，主任会议成员联系走访基层人大40余次。“数字人大”上线运行，“代表随手拍”“基层立法联系点”“数观人大”等自建模块特色彰显，有效提升了履职效能。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化拓展“围绕中心、实干有为、争创一流”工作定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淮安样板”。

一是着力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体系。保证人民知情。完善常委会联系走访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三个全覆盖”工作机制，设立全市人大代表接待日，加强对人大制度和市委重大决策、政府重点工作的宣传，拓展人民群众知情渠道。畅通人民表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扎根基层、熟悉民情的优势，用好人大代表民生实事监督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发展观察点、基层立法联系点，认真倾听民声、真实反映诉求、切实保障权益。扩大人民参与。开展人大代表主题活动，定期组织人大代表、专家、群众集体议事，推动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向社区延伸。探索人大代表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形成“精准交办、重点督办、跟踪催办、评估促办”工作链条。加强人民监督。健全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机制，探索人大监督与纪检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贯通协调路径。用好“数字人大”履职平台，让人民监督更加便捷有效。注重人民评价。聚焦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组织群众有序参与重点工作评价，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二是着力打造“人民满意+”工作矩阵。助力交出人民满意的发展答卷。结合地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总体布局，探索创制性地方立法，开展淮扬菜产业发展保护区域协同立法。调研“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全过程参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审议重点专项资金绩效并开展专题询问，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预决算审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监督，拓展镇街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试点工作。助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城乡环境。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条例，修正湿地保护条例。继续以水环境治理为重点，审议年度环境报告，视察人大代表河湖长制监督员工作，联动监督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审议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联动调研被撤并乡镇发展情况，推动城乡发展功能互补、共同繁荣。助力办好人民满意的社会事业。围绕县中振兴，顺应家长诉求，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持续跟进教育领域监督；围绕高效推进民生实事办理，深化人大代表监督点工作，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围绕优化服务保障，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执法检查，调研基层医疗机构发展、“悦动淮安”体育品牌提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对外友好城市建设等工作，推进民生福祉不断“升温”；围绕全力筑牢安全堤坝，审议破产审判、未成年人检察等情况，调研涉台审判、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等工作，助力平安淮安、法治淮安建设一体推进。

三是着力提升“四个机关”建设质效。彰显“政治机关”的绝对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提素质、强本领”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彰显“权力机关”的良好形象。不断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加强制度执行，促进常委会和人大机关运行统一协调、规范高效。突出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彰显“工作机关”的职责定位。聚焦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依法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同省人大的工作衔接、与县区人大的工作联动、对镇街人大建设的工作指导，发挥好镇街人大兼职副职作用，扎实推进开发园区人大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整体工作格局。彰显“代表机关”的使命担当。落实新修订的人大代表法，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履职的制度机制。组织全体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及时跟进“学”、丰富形式“思”、紧扣中心“践”、联系实际“行”，当好党和群众的桥梁纽带，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260件，闭会期间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4件，共计264件。其中工业经济方面34件，农村经济方面23件，财经金融方面8件，社会建设方面69件，监察和司法方面15件，教科文卫方面75件，城建环资方面31件，其他方面9件。

2024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涉及代表建议办理承办单位58家，已全部办结。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247件，涉及问题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7件，涉及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10件，代表建议办成率93.5%。代表评价满意的254件，占96.2%；基本满意的10件，占3.8%。

市政府系统共47个单位主办建议237件，占89.7%，已全部答复代表。其中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20件，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7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10件。代表评价满意的228件，基本满意的9件。

市直党群及其他部门共11个单位承办建议27件，占10.3%，均已答复代表。其中建议涉及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A类）26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有待以后解决的（C类）1件。代表网上评价满意的26件，基本满意的1件。

二、主要做法

1.提高政治站位，多措并举促代表建议提质量。一是提前谋划早部署。在人代会召开前，向各县区发出《关于协助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工作的通知》，向代表印发《关于提出议案和建议的注意事项》，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进行业务指导。要求各县区把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任务，认真组织代表学习有关政策，聚民意汇民智，将群众急难愁盼反映上来，将强市富民的好点子带上来。二是多形式开展代表活动。积极开展代表活动，精心组织调研、座谈交流、走进“家站点”；组织两期“人大代表讲坛”，让不同层级不同身份的代表走上前台，谈履职谋发展；开展“惠民生助发展”代表履职主题活动，多形式做好代表履职工作。三是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联合召开向人大代表介绍全市经济民生发展情况座谈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关组织密切与代表的联系，定期向代表通报市人大常委会以及“一府一委两院”重要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赴县区和镇街人大联系走访20多次，开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印发《关于市人大代表列席相关会议口径的通知》。四是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全年举办市人大代表暨县区镇街人大负责同志学习班共3期，431人次参加培训。

2.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年初，召开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视频交办会，要求各建议承办单位聚焦问题，精准分类施策；深入调研，提高办理实效；注重沟通，规范办理程序。市政府召开专题会办会，研究会办6个重点议案建议的办理方案，全力保障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二是健全完善代表座谈会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机制。邀请部分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反映真实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代表提出的共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协助代表进一步完善后作为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提出，经沟通协商后，通过“数字人大”议案建议系统，交由相关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对代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及时交由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做到常态化、制度化。三是规范办理要求。印发《关于做好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建立内部办理工作制度，从部署、分工、办理、回访等环节明确工作职责，保证办理工作程序规范，办理结果落地落实。

3.推动“办理高质量”与“效果高质量”深入融合。一是全面及时掌握办理情况，确保“精准交办”与“协作推进”。2024年3月中旬召开专题会议，对议案建议精准交办。9月上旬，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赴代表建议办理单位，听取工作进展和意见建议，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提高办成率。二是放大重点督办效应，加强“重”与“难”共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6件代表议案建议作为重点建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相关领导领办，实现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全覆盖。共有12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76名市人大代表参加，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三是加强跟踪督办，强化“实时”与“适时”同步过程监督。对代表建议面上实时动态跟踪管理，发现情况及时联系沟通代表和承办单位，对承办不力的情况适时通报。全省地级市第一家应用“数字人大”议案建议办理系统交办、查看代表建议，使建议办理工作精准高效。对重点难点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组织召开重点建议会办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共同商讨解决办法。四是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推动“请过来”与“走出去”联动。加强与代表全过程沟通联系，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办理情况、回复反馈意见。多种形式督办代表建议，力求办好、办实代表建议，做到既重办理结果、又重办理过程。

三、改进措施

在今后代表建议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效果高质量”的工作要求，持续完善“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代表建议督办月集中督办”的多层次督办工作机制，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做好服务保障，努力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发挥更大作用。